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(第 54 條)

鄉郊補選
原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9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（原居民代表選舉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南丫島南段鄉事 委員會	蒲台 索罟灣 鄉村總數：2	離島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1)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粉嶺區鄉事委員 會	麻笏村 鄉村總數：1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 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鄉事委員會	浪茄 黃麴仔 鄉村總數：2	西貢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 樓 6 樓
西貢北約鄉事委 員會	北潭凹 鄉村總數：1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 府合署 2 樓
大埔鄉事委員會	較寮下 燕岩 鄉村總數：2	大埔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 府合署 2 樓

2019 年 4 月 18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